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573,2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72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肖亚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管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8,573,251	0	0

2.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8,573,251	0	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8,573,251	0	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8,573,251	0	0

5.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8,573,251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171,251	99,1158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287,403	98,5584	2,285,848

8.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公司与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671,838	310,0000	0

8.02 议案名称:关于宁波新金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5,860,218	98,9785	1,402,000

8.03 议案名称:宁波新金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5,860,218	98,9785	1,402,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5,860,218	98,9785	1,402,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8,573,251	100,000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4,786,218	100,0000	0

1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4,786,218	100,0000	0

1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5,671,838	310,0000	0

1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5,671,838	310,0000	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689,403	99,4426	883,848

1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8,228,051	99,7886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6,214,743	98.5126	是
18.00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4-02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黄永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经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推举了黄永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黄永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4-02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东睦公司变更注册信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注册信息概述

2024年4月26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及住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睦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名称、经营范围及住所进行变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核定为准)。本次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南京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粉末冶金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制造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高新科二路MB109-2幢楼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二路7号

注:本次住所变更是由于南京东睦公司所在南京市区域规划调整所致,南京东睦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并未发生改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4-01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南京东睦公司已完成其注册信息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91608954849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二路7号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6,5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2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创意城大丰科创中心二楼207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07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现场会议由董事GAVIN JI. FENG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韦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严华锋先生、马文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3.董事会秘书谢文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337,280	99,9981	2,3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337,280	99,9981	2,3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337,280	99,9981	2,3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337,280	99,9981	2,3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337,280	99,9981	2,3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337,280	99,9981	2,3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337,280	99,9981	2,3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337,280	99,9981	2,3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337,280	99,9981	2,300

10.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337,280	99,9981	2,3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XING XIUQING及邢正保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公司实际控制人XING XIUQING先生及邢正保先生与XING XIUQING先生控制的鸿达成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5月22日到期,经各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XING XIUQING先生、邢正保先生与XING XIUQING先生控制的鸿达成有限公司仍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XING XIUQING先生和邢正保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XING XIUQING先生、邢正保先生与XING XIUQING先生控制的鸿达成有限公司的通知,XING XIUQING先生、邢正保先生、鸿达成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5月22日到期后不再续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XING XIUQING先生、邢正保先生、鸿达成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5月22日到期。为维护公司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实现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各方同意,在履行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规定采取一致行动。

在协议有效期内,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遵守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情况说明

2024年5月22日,XING XIUQING先生、邢正保先生与鸿达成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0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距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86,293,2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申报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9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彤程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事项概述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0日)期间,彤程新材(以下简称“彤程新材”)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彤程新材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3.621元/100元面值可转债。

二、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15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9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2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5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投资者提问,上证路演中心网页“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良品铺子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良品铺子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31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 10:00-11:3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杨根芳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徐然女士
独立董事:李海梅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请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投资者提问,上证路演中心网页“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罗丽英
电话:027-85793003
邮箱:dongyan@lp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与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9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彤程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事项概述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0日)期间,彤程新材(以下简称“彤程新材”)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彤程新材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3.621元/100元面值可转债。

二、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15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9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XING XIUQING及邢正保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公司实际控制人XING XIUQING先生及邢正保先生与XING XIUQING先生控制的鸿达成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5月22日到期,经各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XING XIUQING先生、邢正保先生与XING XIUQING先生控制的鸿达成有限公司仍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XING XIUQING先生和邢正保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XING XIUQING先生、邢正保先生与XING XIUQING先生控制的鸿达成有限公司的通知,XING XIUQING先生、邢正保先生、鸿达成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5月22日到期后不再续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XING XIUQING先生、邢正保先生、鸿达成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5月22日到期。为维护公司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实现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各方同意,在履行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规定采取一致行动。

在协议有效期内,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遵守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情况说明

2024年5月22日,XING XIUQING先生、邢正保先生与鸿达成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2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5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投资者提问,上证路演中心网页“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良品铺子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良品铺子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31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 10:00-11:3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杨根芳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徐然女士
独立董事:李海梅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请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投资者提问,上证路演中心网页“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罗丽英
电话:027-85793003
邮箱:dongyan@lp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与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XING XIUQING及邢正保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公司实际控制人XING XIUQING先生及邢正保先生与XING XIUQING先生控制的鸿达成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5月22日到期,经各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XING XIUQING先生、邢正保先生与XING XIUQING先生控制的鸿达成有限公司仍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XING XIUQING先生和邢正保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XING XIUQING先生、邢正保先生与XING XIUQING先生控制的鸿达成有限公司的通知,XING XIUQING先生、邢正保先生、鸿达成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5月22日到期后不再续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XING XIUQING先生、邢正保先生、鸿达成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5月22日到期。为维护公司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实现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各方同意,在履行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规定采取一致行动。

在协议有效期内,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遵守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情况说明

2024年5月22日,XING XIUQING先生、邢正保先生与鸿达成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9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彤程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事项概述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0日)期间,彤程新材(以下简称“彤程新材”)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彤程新材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3.621元/100元面值可转债。

二、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15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9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2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5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投资者提问,上证路演中心网页“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良品铺子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良品铺子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31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